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70141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費核定表(141343.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 貴校申請辦理「97年度高級中學藝術生活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7年6月30日台南科大師字第0970004214號函暨97年7月14日台南科大師字第0970004449號函。
- 二、本案核定辦理「應用音樂」及「環境藝術」2類合計5門共20學分課程，核定經費新臺幣100萬元，並全額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經費核定表如附件)。請依本部相關規定，備文檢據報部請款。
- 三、有關 貴校開班計畫中「招生對象」之說明與本部97年6月12日召開之「研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事宜」會議決議不符，請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後辦理。
- 四、為顧及中部(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東部(花蓮縣及臺東縣)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本部同意補助前開地區符合本案補助對象教師參與本班次進修之交通及住宿費。所需經費依招生實際情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另案報部核處，並依其出席狀況核實支付。惟本島地區教師除因特別需要並檢

附相關證明外，所報支交通費以自強號列車票價為上限，並核實報支。

五、請將開班訊息及實際開班情形傳送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in-service.edu.tw)、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及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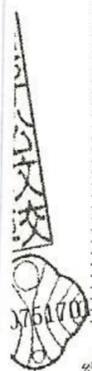
正本：台南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國立宜蘭高級中學(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本部中教司

97/07/25
11:28:16

裝

訂



線

掃描影像與正本相符